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销售防水材料原材料、提供设备以及采购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工材料、环保材料以及接受东方雨虹提供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等的需求，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关联交易

额度进行预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东方雨虹	5,000.00	2,849.35	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方雨虹（除下列两家控股子公司外）	5,000.00	3,153.03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	3,990.49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59,000.00	46,649.4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及技术服务	东方雨虹	2,500.00	1,347.6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玉禾田	4,000.00	1,812.54	
合计		81,500.00	59,802.50	

注：表中所述“东方雨虹”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下同；“玉禾田”指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上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终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下同。

注1：2022年1-11月，公司与上述各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2021年度实际发生等情况充分评估作出的预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市场及经营计划变化等影响，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

三、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万元)	2023 年预计额度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东方雨虹	2,849.35	5,000.00	注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方雨虹（除下列两家控股子公司外）	3,153.03	5,000.00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3,990.49	6,000.00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46,649.45	7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及技术服务	东方雨虹	1,347.64	3,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玉禾田	1,812.54	4,000.00	
合计		59,802.50	93,000.00	

注 2：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基于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与关联方充分沟通、充分评估作出的预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市场及经营计划变化等影响，202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51540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注册资本：251,962.729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73,322.69	4,879,447.69
负债总额	2,304,956.58	2,203,545.15
净资产	2,668,366.11	2,675,902.54
资产负债率	46.35%	45.16%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193,420.10	2,337,8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469.95	165,482.06

(2) 公司名称：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RJK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马目路 11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企业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2,628.45	191,275.11
负债总额	160,291.77	211,929.08
净资产	-7,663.32	-20,653.98
资产负债率	105.02%	110.80%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4,142.15	86,6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59	-12,974.67

(3) 公司名称：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HEXC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621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沥青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5,259.50	332,203.62
负债总额	337,489.95	223,229.49
净资产	87,769.54	108,974.13
资产负债率	79.36%	67.20%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204,292.96	913,38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02.19	21,204.59

（4）公司名称：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江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6133C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号楼

注册资本：33,21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RDF 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

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市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医疗废弃物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大气污染治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2,227.70	576,616.12
负债总额	212,956.73	229,530.31
净资产	309,270.97	347,085.81
资产负债率	40.78%	39.81%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483,362.76	394,5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52.84	38,119.64

2、关联关系说明

“东方雨虹”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前述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均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法人，“东方雨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总裁凌锦明先生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东方雨虹、玉禾田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方雨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防水材料原材料、提供设备等；向其采购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工材料、环保材料以及接受其提供的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玉禾田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等。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预计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与东方雨虹、玉禾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

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